

#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1-881555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7 日(星期日)至 3 月 28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組團體賽 | 2. 社女組團體賽 | 3. 高男組團體賽 |
| 4. 高女組團體賽 | 5. 國男組團體賽 | 6. 國女組團體賽 |
| 7. 男童組團體賽 | 8. 女童組團體賽 |           |

(二) 個人項目：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組單打賽  | 2. 社男組雙打賽  | 3. 社女組單打賽  |
| 4. 社女組雙打賽  | 5. 社會混合雙打賽 | 6. 高男組單打賽  |
| 7. 高男組雙打賽  | 8. 高女組單打賽  | 9. 高女組雙打賽  |
| 10. 國男組單打賽 | 11. 國男組雙打賽 | 12. 國女組單打賽 |
| 13. 國女組雙打賽 | 14. 男童組單打賽 | 15. 男童組雙打賽 |
| 16. 女童組單打賽 | 17. 女童組雙打賽 |           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須年滿 12 足歲(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)以上參加。

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5 人(至少 3 人)。國中小組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8 人(至少 6 人)。
2. 個人項目：每人限擇二項參加。單打每單位限註冊 3 人，雙打每單位限註冊 3 組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本賽事上年度(社會組採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；學校組採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)各組前四名選手隊伍得設為種子。
3. 團體賽、個人賽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4. 國中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五場三勝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單雙不得重複。
5. 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，第 2 點為 B，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，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，第 5 點為 C。乙隊第 1 點為 X，第 2 點為 Y，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，第 4 點為 Z，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。

點次 隊名	1	2	3	4	5
甲隊	A	B	A 或 B 搭配 C	第 3 點未出賽之 A 或 B	C
乙隊	X	Y	X 或 Y 搭配 Z	Z	第 3 點未出賽之 X 或 Y

- 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### 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早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三星 40+ mm 白色比賽用球。

## 七、獎勵：

1.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2.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選手著團隊服裝領獎。

## 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- 九、單位報到：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- 十、技術會議：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- 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